

南城县财政局文件

城财购〔2025〕7号

签发人：叶俊

关于南城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QX2025-JT005]) 移送案件的行政处理决定

当事人：

采购人：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建昌北大道 66 号

相关供应商：江西盛世鹏程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城县株良镇湖边村老村委会

一、相关情况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南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关于南城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QX2025-JT005]) 的移送处理材料。移送案件事项为: 江西盛世鹏程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本机关依法对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进行了书面审查和调查取证, 现已审查终结。

二、事实与法律依据

(一)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 江西盛世鹏程工贸有限公司在南城县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JXQX2025-JT00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中, 提供由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编号: ZF202506SP7833, 产品名称冬装(棉大衣)”“报告编号: ZF202506SP7834, 产品名称: 棉被”“报告编号: ZF202506SP7835, 产品名称: 毛毯”的三份检测报告, 成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并与南城县应急管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尚未履约。

吉林省中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回复未参与上述三份检测报告的检测、编制、审核发放工作。

上述事实有招标文件、江西盛世鹏程工贸有限公司的响应文件、南城县应急管理局调查函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回复函、南城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二) 法律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标、成交结果无效。”

三、处理决定

鉴于以上事实，江西盛世鹏程工贸有限公司的行为已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且影响了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及成交结果。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等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认定本项目（项目编号：[JXQX2025-JT005]）的成交结果无效。

2. 责令采购人南城县应急管理局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定程序重新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当事人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



南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0月24日印发